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編纂]貸款並無轉換為股份，且[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劉先生及曲女士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即張家界多想、廈門夢想未來、Many Idea Liujianhui及Many Idea Qushuo將共同組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有權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編纂]%的投票權。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a)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開展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i) 除外業務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除外公司」一節所述的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即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簡要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廈門多想 | 44.4645% |
| 北京多想 | 100% (透過廈門多想) |

於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的業務轉讓之後，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及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就廈門多想而言)需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就北京多想而言)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有所不同。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目前或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彼此之間並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相同。本集團專注於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及SaaS互動營銷服務，而除外業務預期將專注於電子商務平台開發以及製作及發行線上短視頻及綜藝節目，可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清晰區分。由於主要業務範圍不同，故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目前且於不久將來(經考慮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本公司發展計劃後)不需要該等許可證，持有該等許可證就[編纂]而言會使重組更加複雜。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線上營銷業務為我們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不涉及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電信業務分類目錄(2015年版)》(「目錄」)中的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或信息服務業務，或開展目錄中的任何其他類型增值電信業務，亦不涉及通過互聯網向互聯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製作網頁等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此外，董事認為，內容引擎以SaaS技術為基礎，性質上屬於SaaS軟件系統，其將向客戶提供用戶管理SaaS服務。有關具有規定功能的業務並不涉及提供目錄中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廈門市通信管理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有關監督廈門市增值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所作面談，鑒於我們的線上營銷業務及內容引擎提供的SaaS互動營銷服務不涉及提供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不屬於目錄所述範疇，故本集團無需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向客戶提供服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鑒於本集團的短視頻製作已外包予第三方製作人，且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自行製作短視頻，本集團並無需要就本公司目前的業務(包括其現有的SaaS產品)及本文件所披露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擬開發SaaS產品)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於除外業務下的原訂計劃包括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以及製作及發行線上短視頻及綜藝節目。董事確認，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各自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區分：

- (a) *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於開發電子商務平台方面，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預期業務重點為商品及衍生產品的銷售。業務流程涉及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衍生產品，然後於線上零售層面銷售予個人客戶，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疇，需要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有關服務。由於本集團不具備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選擇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企業客戶，而經營電子商務平台需要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以及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於電子商務平台下的目標客戶為線上購物的個人客戶，因此於業務模式及終端顧客方面存在重大差異。
- (b) *發行線上短視頻及綜藝節目*：於發行線上短視頻及綜藝節目方面，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預期業務重點為打造短視頻及綜藝節目成為最終產品，出售予線上視頻平台及主要電視頻道播放，以及通過線上渠道發佈有關短視頻，這需要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其主要供應商包括製作組、演員及與製作有關的服務及設備供應商，而於客戶方面，該等主要客戶主要包括頂級線上視頻平台、主要電視頻道或廣告公司，這亦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不同。

儘管本集團的數字內容營銷及數字營銷服務亦可能涉及短視頻作為發行媒介之一，但本集團本身於過去並無從事短視頻的製作，目前亦不具備製作有關短視頻的必要資源及許可證。另一方面，短視頻僅屬本集團服務組合的一部分，且有關短視頻的製作已外包予第三方製作人，而該等製作人需要具有相關的許可證(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進行有關製作。因此，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業務重點與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即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不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於進行盡職審查後所告知，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除薛李寧先生外，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a)廈門多想或北京多想自其成立以來直至業務轉讓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發生)；及(b)(1)於業務轉讓完成日期曾經或現時持有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5%或以上股權或股份的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過往及現有主要股東；與(b)(2)於業務轉讓日期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過往及現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於彼等擔任廈門多想或北京多想(視情況而定)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可能發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仍處於籌備階段，尚未開展除外業務，且該等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支。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概無僱用任何員工，因此並無產生薪金開支。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擬專注於在中國經營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這一主營業務，因此，為[編纂]目的而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既不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各自己(i)修訂其各自的業務範圍(以有關業務範圍不會與本集團業務範圍重疊為限)；及(ii)更改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名稱，刪去「多想」及「Many Idea」的提述。

(ii) 劉先生持有的中國公司權益

泉州拓達安捷商貿有限公司(「泉州拓達」，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家批發兼零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泉州拓達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泉州拓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而泉州拓達的股權亦非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因此，董事認為，泉州拓達與我們之間並無競爭。董事亦認為，為讓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經營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這一主營業務，為[編纂]目的將泉州拓達納入本集團既不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泉州拓達已撤銷註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為主要股東的其他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曲女士透過彼等於廈門多想的控制權持有廈門視界17.0729%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及曲女士透過彼等於廈門多想的控制權持有廈門廣告9.0909%權益。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各自的擬定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以其電信與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誠如控股股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告知，(其中包括)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擬從事與公共交通領域廣告製作有關的基礎設施及工程建設(「擬定業務」)，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均已開展涉及地鐵月台幕門多媒體廣告製作的擬定業務，其仍處於試行階段。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廈門視界就其銷售地鐵廣告播放系統相關設備業務產生收益零、零及約人民幣16.69百萬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900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廈門廣告亦就其銷售地鐵廣告播放系統相關設備業務產生收益零、零及約人民幣6.01百萬元，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

董事確認，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各自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直接競爭。控股股東並無且並不打算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原因為鑒於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現時運營的業務受到外商投資限制及彼等的權益不宜由境外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故該兩間公司各自的其他股東並不同意為[編纂]目的將該等公司納入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亦認為，從事目前由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進行與公共交通廣告製作有關的基礎設施及工程建設不構成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原因為儘管本集團的若干產品及服務(例如媒介廣告，我們通常協助客戶於傳統的廣告渠道(如電視及戶外公共廣告資源(如巴士及火車、升降機及公共交通運輸站))投放廣告)將利用該等媒介渠道，但本集團的服務不涉及該等渠道的基礎設施工程(構成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的業務)。雖然本集團會提供投放廣告的選址建議，但該等場地通常為既有場地，不涉及實質性的基礎設施及工程變更。於客戶方面，本集團的客戶需要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而控股股東認為，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為廣告公司或尋求與廣告基礎設施製作有關的基礎設施及工程建設的公司，本集團的客戶則尋求包括廣告內容在內的整合營銷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營銷及廣告需求。基於上文所述，控股股東確認(i)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各自與(ii)本集團之間概無重疊客戶。因此，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不存在競爭關係。

本公司已分別獲得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的確認，彼等承諾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此外，為管理(a)本集團；與(b)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之間的潛在業務競爭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如有)，已設有以下保障措施：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並無及不會參與廈門視界及廈門廣告的管理；控股股東應僅繼續擔任該等公司的被動投資者；
- (ii) (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2)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之間並無重疊的董事；
- (iii) 董事會成員懷疑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可委聘外部專業獨立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及業務顧問)，以就如何妥當管理利益衝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我們已制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管理及監察任何管理層面的潛在利益衝突。審核部門負責協調利益衝突的日常管理。具體而言，審核部門將審批本公司管理團隊的利益衝突申報，並將採取適當措施調查／查核及釐定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衝突審核結果將呈報予審核委員會作最終批准及決定；及
- (v) 董事合理地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鑒於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制度來分隔風險及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亦已加強處理敏感信息的能力，防止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隨便流傳內部信息，因此我們相信，該等信息保護舉措能有效減低業務開展時出現的利益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上文所述以及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所述控股股東將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我們相信該等公司與我們之間不會出現競爭問題。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先生及曲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長期服務本集團，均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在其各自的專業領域具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運營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而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權益，而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財務獨立性

我們自設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旗下亦有庫務職能及獲得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曲女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為若干銀行借款作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30.3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因業務轉讓而應付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的款項。於最後可行日期，應付關聯方款項已全數清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33.借款」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1.關聯方披露」各節。

鑒於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資本滿足財務需要，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董事亦相信，本集團於[編纂]後能自行從外部資源取得融資，無需控股股東支援。

不競爭契據

如本節上文所述，本集團無法取得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控股股東及其他股權擁有人的同意，以將劉先生於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的權益納入本集團。

為避免[編纂]後本集團與廈門廣告或廈門視界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且不論是否為營利)(其中包括)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的世界任何其他地區開展、參與、投資任何整合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或開展、參與、投資本集團[編纂]後可能不時進行的其他相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權益抑或涉及或參與有關業務、收購或持有有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營利、報酬或其他利益)(「受限制業務」)。

倘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於該控股股東：

- (a) 不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有關股份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並未超過有關公司(「相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惟(a)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倘適用))於相關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權；及(b)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並無與其於相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惟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除外；或
- (c) 就廈門廣告及廈門視界而言，於廈門廣告或廈門視界的權益不超過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30%(個人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緊密聯繫人共同)。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及/或董事的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而言，儘管保留除外業務的許可證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惟控股股東認為，為廈門多想及北京多想保留該等許可證或會有助除外業務於未來自行進行業務營運，將可使該等公司在合適機會出現時參與除外業務的營運。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倘本集團日後需要該等許可證進行營運，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承諾，彼等應(i)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基於獨立估值的公平代價出售廈門多想及／或北京多想(視情況而定)予本集團；或(ii)促使廈門多想及／或北京多想(視情況而定)終止其相關業務營運。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本公司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編纂]後的潛在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特別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任何事宜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就有關事宜作出充分披露，且不得出席或參與就有關事宜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iii)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對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維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足經驗，並無任何可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不偏不倚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v)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而要求的所有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在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i) 我們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我們諮詢時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股東的不出售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各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編纂])承諾，彼等不會在[編纂]起至[編纂]起計滿24個月期間出售彼等截至[編纂]所持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B)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一節。

除吳茂高及寶凱道融(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本文件「[編纂]」一節)出售彼等各自截至[編纂]所持的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控股股東除外)已向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分別承諾，彼等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本文件「[編纂]」一節)出售彼等截至[編纂]所持的股份。